

訴 願 人：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0 日動衛保字第 09670834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前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1 年 8 月 7 日北市寵登字第 0016 號寵物業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96 年 8 月 6 日止；嗣於期限屆滿前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即以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1918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5 日前向該局申請換發寵物業許可證，屆時若未領有新證而持續經營該項目者則視為無照營業，將依行為時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規定處罰鍰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3 日 17 時許在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假日商場內查獲訴願人販賣犬隻，乃當場製作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20 日動衛保字第 096708342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」行為時第 22 條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前項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、廢止、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

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寵物業者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管理，依本辦法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寵物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……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寵物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五許可證有效期間及許可年月日、字號。前項許可證之有效期間，最長不得超過 5 年，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，應於期滿 3 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。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」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(96)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（三）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96 年 11 月 3 日訴願人在臺北市建國南路建國商場名犬展示會時，並無犬隻交易買賣行為，係可能因誤會之故。
- （二）因原有寵物業許可證已過期，未能及時換發新證，日前已送件至原處分機關補辦新證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之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至 96 年 8 月 6 日止，未換發新證前，即擅自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（即犬隻）買賣之違規事實，有本府建設局 9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建三字第 09631918100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91 年 8 月 7 日北市寵登字第 0016 號寵物業許可證、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及採證照片 3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6 年 11 月 3 日並無犬隻交易買賣行為及日前已送件至原處分機關補辦新證等節。按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

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」為前揭行為時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依前揭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屆滿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，應於期滿 3 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。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亦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而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查察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您於何時開始在臺北市建國南路假日商場內開始販狗？販賣多久？負責人是誰？答：我們已經賣 19 年了，只有賣狗及狗狗用品，負責人是姚○○，1 個月賣不到 2、3 隻。問：您如何販賣寵物？每隻寵物售價多少？答：直接展示賣狗……成犬 15,000 元，幼犬 8,000-25,000 元之間左右。問：您平均每日販售幾隻寵物？每日營業所得大約多少？答：1 個月賣不到 2-3 隻……問：您是否知道販賣寵物須申請寵物營業執照（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）？答：知道，有申請寵物業許可證。問：以上所說是否屬實？有無補充意見？答：是，本許可證已於 96 年 8 月 7 日到期，這 1 個月內會到貴所申辦新證……」再依卷附採證照片影本觀之，其鐵籠明顯置放犬隻，並標有犬隻種類，堪認有經營犬隻買賣業務之事實，訴願主張無犬隻買賣行為，自不足採據。是訴願人之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，未換發新證前，仍為犬隻之買賣行為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受罰。又訴願人縱於事後至原處分機關補辦新證，惟此乃屬事後之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